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科〔2022〕155号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,充分发挥民办高等教育的体制优势,完善教学、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,在原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(湘交院科〔2022〕89 号)的基础上,总结近年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成效、经验,结合学校发展新形势、新目标的要求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宗旨与依据

为促进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民主、学术规范和学术发展,

保障学术权利的有效行使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 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性质与地位

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,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,在学校学术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第三条 职责与目标

学术委员会致力于维护学术公正,推动学术创新,提高学术水平,促进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各项学术工作的健康发展,服务于学校的整体发展目标。

第二章 组成规则

第四条 委员构成

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,同时应考虑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代 表。委员应在各自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道 德。

第五条 委员名额与推选

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学科门类确定,一般不少于15人,且为单数。委员通过民主推荐、选举等方式产生,各学院(部)按照一定名额推荐候选人,经学校全体教师代表大会或相关民主程序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任职条件

- 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忠诚于教育事业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德;
- 2.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,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;
- 3. 关心学校发展,积极参与学校学术事务管理,有较强的议事和决策能力;
 - 4. 身体健康, 能够正常履行委员职责。

第七条 任期与换届

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,可连选连任,但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学术委员会每 4 年进行换届选举,换届工作由学校组织相关机构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议决策事项

- 1.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、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科研计划等学术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。
- 2. 审议学校学术评价标准、学术奖励制度等重要学术规章制度。
 - 3. 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。
- 4. 审议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,协调不同学科、专业之间的学术发展关系。
 - 5. 对学校全局性、战略性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评定事务

- 1. 评定学校教学、科研成果奖,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教学、 科研奖励项目。
- 2. 评定学校教师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等学术水平和业绩条件。
 - 3. 评定学校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。

第十条 学术监督与处理

- 1. 对学校学术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、认定和处理。
- 2. 维护学术道德规范,监督学校学术风气建设,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第四章 运行制度

第十一条 会议制度

学术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,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。根据 工作需要,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,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 名提议,可临时召开会议。

第十二条 议事规则

- 1.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- 2. 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确定,或由委员提出经主任委员同意后列入议程。

- 3. 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- 4.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,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,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工作机构与职责

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,作为日常工作机构,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,包括会议组织、文件起草、信息沟通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秘书处设在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职能部门,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。

第五章 委员权利与义务

第十四条 委员权利

- 1. 有权对学校学术事务进行审议、表决、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2. 有权了解学校学术工作的相关情况,获取必要的信息和资料。
- 3. 有权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, 不受他人干涉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义务

- 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- 2.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和各项活动,认真履行职责, 按时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- 3. 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声誉和权威,保守学术委员会讨论的机密事项。
 - 4. 积极关注学校学术发展,为学校学术工作建言献策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章程修订

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术委员会提出,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备案后生效。

第十七条 解释权

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生效日期

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,原章程同时废止。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18 日

抄 送: 福生董事长,治亚校长,文君书记,刘杰执行校长,文武常务副校长、其他校领导

抄 发: 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18日印发

(共印 45 份)